　　罪犯严健，男，1985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华容县人，住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石付村2组060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21年10月28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

　　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作出（2021）湘068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严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被告人严健退缴的违法所得700元，上缴国库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，2022年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严健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094.4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294.4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7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健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